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背景

當局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告知各委員，條例草案內部分條文將會在制定有關附屬法例後才開始實施，並答允就有關安排向法案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2. 我們打算盡快實施上述條例草案，以便制訂更完善的規管制度，促進電訊業的發展。目前我們考慮的唯一問題，是如何令新發牌制度與現有發牌制度銜接。新發牌制度必須在下列兩條附屬法例獲得通過後才可實施：

- (i) 我們必須藉修訂規例，廢除現行《電訊規例》所訂明的牌照格式；及
- (ii) 根據新訂第 7(3)條，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藉規例訂明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

在新發牌制度實施之前，我們不能廢除有關牌照的訂明格式，另一方面，電訊管理局局長在發牌權力上亦不可以出現法律真空情況，因此我們必須確保新舊制度能夠順利銜接。

3. 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 5 條款，如沒有條例所述牌照而提供電訊服務（例如提供無線電話或電話卡）即屬違法。由於這些服務目前不受《電訊條例》規管，但日後將納入新的類別牌照制度之下，因此我們不應在用以規管提供該類服務人士的類別牌照制訂妥當之前，實施條例草案第 5 條款，以免令提供有關電訊服務變成違法行為。

4. 有關的規例將不可能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我們計劃待立法會下次復會時才把該等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屆時，新設的類別牌照經諮詢業界的意見後，相信已經準備就緒，可以付諸實行。在同一時間推行新發牌制度除了是基於法律及行政上的需要外，亦可讓電訊業（包括海外及本地的小規模營辦商和新加入的營辦商）順利營運。

條例草案(除若干條文外)在制定後開始實施

5. 鑑於上文所述，全份條例草案(除與新發牌制度有關的條文外)將在制定後立即實施。該等條文包括第 3 條款下的第 6D(2)(a)條、第 4 條款下被廢除的現行第 7 條以及第 7(1)、(4)至(10)和 7A 條、第 5 條款（除第 8(a)(i)條外）及第 17(a)、(ab)和(ac)條款。我們將按附件所載，就第 1(2)及 1(3)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中文本將於稍後發給議員參閱)。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